

# 從事病房清潔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4)1140010599

一、 行業分類：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(8121)

二、 災害類型：被撞 (6)

三、 媒介物：貨車 (221)

四、 罷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 發生經過：

114年5月13日6時45分許，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賴○○於○○醫院執行完病房清潔作業，將工作推車放置於地下2樓停車場之工作推車暫存區後，走向於同停車場設置之辦公室時，行經途中遭○○實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○○駕駛貨車至污衣間收完需清洗之布服後倒車撞擊，造成勞工賴○○創傷性顱腦損傷合併顱骨骨折，於當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 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賴○○遭承攬人2○○實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○○駕駛貨車倒車撞擊，造成頭胸頸部鈍挫傷致創傷性顱腦損傷合併顱骨骨折傷重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及車行道，未儘量避免交叉。

(2)對於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，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，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，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
(3)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，未置管制引導人員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2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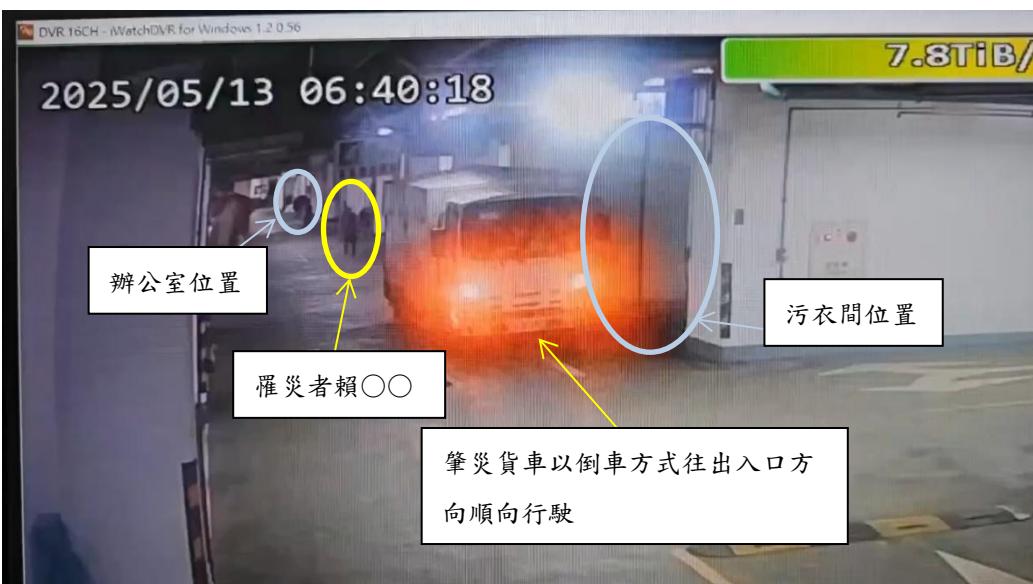
(3)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4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## 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)
- (二)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、車行道與鐵道，應儘量避免交叉。但設置天橋或地下道，或派專人看守，或設自動信號器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三)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「一、…十五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應置管制引導人員。」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四)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。
- (五)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六)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，辦理規定之事項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七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八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九)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：二、第二款之勞工：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	
說 明	災害發生地點位於○○醫院大樓地下 2 樓停車場，114 年 5 月 13 日監視器時間 6 時 40 分許，罹災者賴○○於執行完病房清潔作業，將工作推車放置於地下 2 樓停車場之工作推車暫存區後，走向於同停車場設置之辦公室，行經途中遭○○實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○○駕駛貨車至污衣間收完需清洗之布服後倒車撞擊。